

长城证券长鑫一个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3季度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行作为长城证券长鑫一个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在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关于长城证券长鑫一个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未从事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暂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通过长城证券长鑫一个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投资运作、费用开支，存在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计划的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本计划管理人编制的《长城证券长鑫一个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3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本托管人已对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成立规模、报告期末份额总额、主要财务指标、业绩表现、集合计划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独立的复核，对应由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数据无异议。

经办：常琳悦

复核：吕琳琳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25年10月28日

